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我省筹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品牌建设工作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，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我省筹备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你们根据需要，积极参与。并分别与相关辖市、区，常州经开区发改部门联系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市发改委工业和高技术处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我省筹备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品牌强国建设,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高质量发展,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七部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,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-14 日在上海举办 2023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。届时,我省将开展品牌创建特色活动,为高标准做好活动各项筹备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国家总体考虑

(一)时间地点。线下活动于 5 月 10 日至 14 日举办,举办地设在上海世博展览馆(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);云上展馆于 5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开放。

(二)活动主题。永久主题是“中国品牌 世界共享”,年度主题为“品牌新力量 品质新生活”。

(三)具体安排。2023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主要有四项内容,包括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幕仪式、品牌发展国际论坛、中国品牌博览会以及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的品牌创建特色活动。

1. 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幕仪式。邀请国务院负责同志宣布活动开幕，启动品牌博览会，同时也将邀请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和国内外品牌的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智库、企业代表以及在华国际机构代表参加，大概 500 人左右规模。

2. 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。继续采用主分论坛相结合形式。其中，主论坛于 5 月 10 日全天举办，分论坛于 5 月 11 日-14 日接续举办，初步考虑 8 场左右。

3. 中国品牌博览会。以线下展览为基础，同步搭建线上展示平台。线下展览分为主题展区、综合展区和专题展区。主题展区包括序厅和创新精品区；综合展区分为地方展区和央企展区，主要展示 600 家左右地方品牌和 38 家中央企业品牌；专题展区以市场化运作方式，企业自行组织。线上展览遴选 1600 家左右品牌企业进行全方位展示。

4. 各地品牌创建特色活动。各地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品牌建设工作实际，引导品牌服务机构、媒体、协会、参展品牌企业等开展品牌沙龙、专项推介、对接洽谈、新品发布、深度访谈、专题报道、专栏节目等活动。

二、我省工作安排

(一) 推荐参展品牌企业。请结合本地区品牌建设发展实际和区域特色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质量强省建设、服务业创新发展等重点任务，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以行业龙头企业、省级（含）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、制造业

单项冠军企业等为重点，遴选推荐参加**地方展区**的品牌企业，各地推荐品牌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。同时，围绕现代农业、新型工业、新消费、数字化、绿色可持续、区域发展等方面，好中选优推荐 1 家企业参加专题展区，**专题展区**企业均以特装形式展出，展位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（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各自展台的设计搭建）。推荐企业需填写基本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一张热点图片（比例为 16:9，大小 3M 以内，jpg 格式，横版尺寸 1920×1080 像素，竖版尺寸 1080×1920 像素，如有文字描述，制作在图片上）、一个热点视频（比例为 16:9，分辨率为 1920×1080 像素，mp4 格式，视频时长 1 分钟以内）以及企业简介单篇材料。**请于 3 月 17 日前将推荐企业信息表和相关材料报送我委。**

（二）**申报特色活动和现场发布活动。**除各自展区外，在上海世博展馆一楼中厅，设有一个特色活动区，规划面积 300 平方米，由承办单位统一搭建舞台，统一配置 LED 屏幕、讲台、话筒音响、化妆间、座椅等设施，可以开展歌舞表演、茶艺表演、文化展演、专题节目等内容，每场时长 30 分钟左右，**请各地引导品牌企业、品牌服务机构等积极申报举办特色活动。**另外，还设有一个发布区，规划面积 200 平方米，邀请各地方和品牌企业集中在现场进行发布，为各地品牌企业提供国家级的发布平台和宣传渠道，助力中国品牌提升影响力；发布内容可包含新品首发首秀及品牌建设中形成的有关国家（地方）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区域标准等，每场时长 30 分钟左右。**请各地于 3 月 24 日前反馈申报**

特色活动和现场发布活动的需求和内容，由主办单位统筹安排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2023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继续坚持廉洁、节俭举办原则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。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，同时注重品博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功能培育，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。活动主办单位承担公共平台建设及公共区域搭建布置等费用，省级政府承担**地方展区**展位费、展台设计搭建等费用，参展企业仅承担自身特装搭建费用。**专题展区**采取市场化方式，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展位费、展台设计搭建等费用。各地不得以参加品牌日活动为名，向企业收取其他费用。请各地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**于3月17日前将活动联系人信息一并报送**，并抓好工作落实，切实做好参加2023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各项筹备工作。品牌日活动具体安排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明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蒋金桥、高仁；电话：025-83390534；

传真：025-83390534；邮箱：jssdpcgy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企业遴选要求

2. 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企业基本信息表



附件 1

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企业遴选要求

遴选的自主品牌企业要涵盖一二三产业，具体要求是：

1. 遴选的企业品牌必须是自主品牌（是指该企业最初在中国设立并成长，商标首先在中国注册，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，且为消费者广泛认可的品牌）。

2. 优先选择在国际、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主营业务实力位居所在行业前列的企业。

3. 优先选择获得过中国质量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科技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，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授予奖项的企业。

4. 不予选择近五年内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，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在“信用中国”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、涉嫌或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。

附件2

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企业基本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基本概况	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	所属行业地位简 要描述	有无不良 信用记录	有无知识产 权侵权记录	获奖情况	参展意愿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		50字以内	10字以内	20字以内	有或无	有或无	省部级及以上奖项	1.只参加线上展览 2.线上线下都参加 (2选1)				